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0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9120200517021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规定的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或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并取得行业相应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工作人员。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死亡或伤残，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
- （二）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犯罪或者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主义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

（四）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五）火山爆发、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影响；

（八）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实施自残或者自杀行为；

（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的；

（十）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十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分娩、流产；

（十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自身伤亡的；

（十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醉酒导致自身伤亡的；

（十四）各种职业病、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

（十五）各种交通事故，但不包括场内机动车辆事故；

（十六）各种职业病、疾病、中暑、猝死等非意外事故；

（十七）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管辖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各种医疗费用;

(五)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六)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七)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八)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财产损失。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

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工作人员的保险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以列明工作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的，在投保时应将其工作人员名单提交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名单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五日内、离职人员离职后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更改或新增的工作人员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工作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伤亡人员名单；

（四）死亡的还需提供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五）残疾的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和残疾等级证明；

（六）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工资发放）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对于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工作人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工作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工作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其工作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工作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死亡或伤残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负责赔偿：

（一）工作人员死亡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工作人员伤残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

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在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如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在各项残疾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之和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计算赔偿,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工作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工作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实际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工作人员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工作人员。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

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总保险费 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并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第四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3.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本表所列伤残级别与国家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所列标准一致。